

毛豆收割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2)

76.8.5 農糧 50494 號(訂) 112.5.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毛豆收割機。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二) 引擎廠牌型式號碼、機身號碼、最大馬力對應轉速，並調查排氣量。

(三) 驅動方式、輪胎規格、軸距、前進檔數、後退檔數、主離合器型式及各檔之行進速度。

(四) 割取部份：扶起爪型式、割取高度範圍及調整法、割取行數、割取寬度及割刀之變速段數。

(五) 作物情況：品種、期作別、最低結莢高度、自然高度、作物全高及植株直立度等。

(六) 田間情況：栽培之行、株距、畦寬、畦高、溝寬及畦面狀況。

四、測定項目及方法：

(一) 測試田區：長 50 公尺以上，寬 10 公尺以上。每試區測定三點，共測定二試區。

(二) 每點為長 10 公尺，寬為一次收穫寬度之面積。每點測試時需記錄耗油量及作業時間，以為計算燃料消耗率及收穫能力之依據。

(三) 調查記錄收割機之直線作業速度(公尺/秒)及集束間隔。

(四) 測定該面積中之毛豆產量(包括損失部份及割取部分)。

(五) 調查記錄收割後之田間掉莢重量、割傷莢重、未割莢重及良好莢重。

(六) 連續作業試驗，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並記錄總作業面積，觀察是否有漏油或其他異常現象。

五、暫行基準：

(一) 總損失率：5% 以下，包括田間掉落率，未割取率及損傷率。

(二) 直線作業速度 0.5m/s 以上。

(三) 作業能力：四行式在 0.1 ha/h 以上。

二行式在 0.05ha/h 以上。

(四)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損等現象。